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南

股票代码：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南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南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公开拍卖其持有的中南文化 34,034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2020 年 4 月 29 日拍卖已成交。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南文化、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因破产清算拍卖转让。
本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2028114226461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起重机的制造、加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8 年 9 月 22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情况：陈少忠持有 99.76% 股权、周满芬持有 0.12% 股权、黄成兴持有 0.07% 股权、陈少云持有 0.05% 股权。

特别事项：2020 年 2 月 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中南集团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中南集团公司破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陈少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无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9月20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281号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家港保税区东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申请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0年2月5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中南集团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中南集团公司破产。中南重工集团管理人采用网络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中南集团公司持有的34,034万股ST中南。2020年4月25日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350,550,200元竞得上述股票。2020年4月30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281号破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034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有。自此中南集团公司不再持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南集团持有中南文化 340,34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南集团不再持有中南文化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南集团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南文化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及深交所，以备查阅。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江阴市
股票简称	*ST 中南	股票代码	00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蟠龙山路 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40,340,000 股 持股比例: 24.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340,340,00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